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、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8 人，其中三名独立董事通讯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现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